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大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陆桢桢、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81民初449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驳回南通大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3800元、保全费400元，合计1420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南通大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。现因你公司无法送达，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